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學生獎勵辦法

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系學生取得證照以及參與各項有助於學習及研究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證照取得規範與獎勵：

(一) 關於金融證照張數，9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至少取得國內或國外證照 4 點。國內證照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「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」取得者，即納入點數計算。取得金融相關證照之點數，將列為「實務專題(二)」課程成績之計分項目。本條文僅適用日間部四技學生(外籍生不受此限)。

(二) 本辦法所認可之金融證照為 1 點者如下：

1. 證券方面：投信投顧業務員、證券商業務員、企業內部控制、票券商業務人員、債券人員、股務人員、資產證券化、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。
2. 銀行方面：信託業業務人員、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、初階外匯人員、理財規劃人員、初階授信人員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、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、中小企業財務人員、債權委外催收人員、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。
3. 保險方面：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、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。

(三) 本辦法所認可之金融證照為 2 點者如下：

1. 證券方面：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、期貨商業務員。
2. 銀行方面：進階授信人員。
3. 保險方面：人身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壽保險管理人員、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、產物保險核保理賠人員、個人風險管理師、企業風險管理師。

(四) 本辦法所認可之金融證照為 3 點者如下：

1. 證券方面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。
2. 國際證照：CFP(特許理財規劃師)。

(五) 本辦法所認可之金融證照為 4 點者如下：

1. 保險方面：精算師(產險類、壽險類或退休金額)、美國壽險管理師、美國壽險理賠師。
2. 國際證照：CFA-level1(特許財務分析師)、FRM-part1(金融風險管理師)、RFP(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)、CFSA(國際金融稽核師)、RFC(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)。

(六) 非本辦法上述明列之其他金融相關證照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認列。(參閱附錄)

(七) 對於取得金融證照表現優異的同學將公開獎勵，獎勵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，獎勵項目如下：

1. 大學部學生：
 - i. 該年度考取證照達 3 點以上且為該班最多者。
 - ii. 該年度考取證照超過 5 點者。
 - iii. 在就學期間考取證照 12 點(含)以上者，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2. 碩士班研究生：取得本辦法：二、證照取得規範與獎勵之(四)或(五)所訂之金融證照者。

(八) 證照列表將逐年更新並公告，本系校外獎學金之申請亦將以此為重要參考依據。

三、本系同學參加比賽獲獎者之補助或獎勵，獎勵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，獎勵項目如下：

(一) 校外金融、財務或資訊類之比賽獲獎者，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可獲得獎勵。

(二) 本系每年所舉辦的金融與資訊之相關競賽，前三名可獲得獎勵。

(三) 校內其他相關競賽，表現優異為系爭取榮譽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(四) 本系同學若通過「行政院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之申請，得酌予獎勵。

四、為鼓勵學生擔任系學會會長，熱忱服務同學，設置「社團服務表現優良獎學金」，獎勵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證照名稱	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日期
全民理財精算能力檢定(台灣財富管理規劃發展協會)	104-1 第 5 次系務會議(105.01.03)
Python 程式設計(台灣金融科技創新協會)	107-1 第 4 次系務會議(108.01.09)